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000011246B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廢(污)水排放涉及數直轄市、縣(市)而生爭議之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」、「排放許可證」申請之審查、核發、變更及展延事項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十五條第三項、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及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第十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其廢(污)水排放影響涉及數直轄市、縣(市)，有爭議經本署認定者，其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」、「排放許可證」申請之審查、核發、變更及展延，本署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之。
- 二、前項有爭議一方之地方主管機關，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署申請認定。經認定後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始得

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申請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」、「排放許可證」之審查、核發、變更及展延。

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各項許可審查，其作業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其相關申請之審查、許可之審查費，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為之。

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核發各項許可時，應同時將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」、「排放許可證」登記事項副知各該地方主管機關，後續則由當地環保機關管理。

五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